

编码: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甲方)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承包方 (乙方) 榆林市嘉禾广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嘉禾广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队负责人：蒋平 联系电话：156199568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地址）：农科院厨房餐厅改造

二、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

三、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辅材。

四、工期：

本装饰装修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五、合同总款：

本合同工程价为（人民币）金额小写：282879.00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

###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定《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建立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施工图纸及设计方案

一、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二、双方应当对有关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三、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项目。

### 第四条：甲方工作

一、开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

三、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四、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六、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厚度以上的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体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迫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七、凡必须涉及以上第六条行为的，房屋产权人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由有关房屋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部批准。

八、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的，甲方则应负责配合乙方作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九、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十、由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必须清晰明了，标注清楚，并由相关设计人员负责向乙方施工队进行设计交底。

### 第五条：乙方工作



一、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污染环境

(1)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施工场所留存陈设的保护。

(2)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三、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及提供查阅条件。

### 第六条：材料供应

一、乙方负责编制本合同所需《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二、乙方负责采购本合同所需工程材料、设备，期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则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付给乙方违约金合同总价的1%每天。

三、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需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需提前2日告知甲方，甲方采购完成并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

### 第八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 1、工作量变化或设计变化；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顺延。

三、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四、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负责的依据。

### 第九条：工作验收和保养

一、在施工完成后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工程款。

三、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完成验收日期起为一年。

四、乙方包工包料（不包括甲方自行购买之部分材料）工程，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期内非装饰的外力因素所产生的结果，不在保修范围。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场装修，装修验收完之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有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 的违约金。

四、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五、关于停工

由于甲、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将暂停施工，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停工原因：

A、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或变更工程款，经协商，在三日之内无结果。

B、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自行变更工程和乙方施工队私下交易，隐瞒乙方。

C、乙方提供劣质、不符合规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没及时提供材料或设备到现场。

D、同场其他非乙方施工队伍未予以配合，甲方不予以协调，导致无法进行施工。

E、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F、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预算规定中的材料。

G、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H、如双方同意复工，则责任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停工期间的损失，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并按停工时间、合同工期自动顺延。

##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需签订书面协议。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项目以预算书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发生地为准。

三、施工图或效果图等一切相关图纸或文档中所标注的用材若与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中所列明的用材有差异，以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为准。

四、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壹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将钥匙还与甲方。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填写补充协议

甲方：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榆林市嘉禾广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  (签章)

乙方代理： 蒋平  (签章)

2025年 4 月 10 日

2025年 4 月 12 日

合同附件清单:

### 工程装修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总价	备注
1	厨房拆除地面		123	平米	65.00	7995.00	
2	厨房拆除顶面		123	平米	58.00	7134.00	
3	洗碗间拆除地面		30	平米	65.00	1950.00	
4	洗碗间拆除顶面		30	平米	58.00	1740.00	
5	大厅包间拆除暖气罩		24	平米	65.00	1560.00	
6	大厅拆除地面		232	平米	65.00	15080.00	
7	门口新开门洞		4	个	1200.00	4800.00	
8	30*60 墙砖 54 平米		300	块	35.00	10500.00	
9	80*80 地板 25 平米		40	块	75.00	3000.00	
10	60*60 地板 97 平米		270	块	60.00	16200.00	
11	地面防水		150	平米	85.00	12750.00	
12	地沟		42	米	260.00	10920.00	
13	水泥		5	吨	380.00	1900.00	
14	沙子		7	方	140.00	980.00	
15	贴地板工费		122	平米	75.00	9150.00	
16	贴墙砖工费		54	平米	55.00	2970.00	
17	门口抹面		3	个	500.00	1500.00	
18	砌墙 40 平米		330	块	75.00	24750.00	

19	砂浆胶		2	袋	137.00	274.00	
20	砌墙工费		40	m <sup>2</sup>	80.00	3200.00	
21	集成吊顶		220	平米	170.00	37400.00	
22	30*60 防爆灯		26	个	180.00	4680.00	
23	集成包风道		3.5	平米	280.00	980.00	
24	5*70 电缆线		85	米	240.00	20400.00	
25	5*25 电缆线		95	米	60.00	5700.00	
26	5*10 电缆线		125	米	30.00	3750.00	
27	上下水电路改造		220	平米	165.00	36300.00	
28	防盗门		1	樘	4500.00	4500.00	
29	木门		4	樘	1700.00	6800.00	
30	木工五金		4	套	300.00	1200.00	
31	大厅木工小料台		11	米	1200.00	13200.00	
32	小料台木门		13	个	160.00	2080.00	
33	包间木工小料台		5.2	米	1200.00	6240.00	
34	包间暖气罩		7.2	米	180.00	1296.00	
装修总工程造价：（元）						282879.00	